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115號

再審　原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　孫德至律師

楊芝青律師

徐睿謙律師

林發立律師

林翰緯律師

王惟佳律師

再審　被告　林偉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鳳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34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規定甚明。又再審原告於提起再審之訴後，雖非不得補提其他再審事由，然仍應於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補提再審事由如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仍難認其該部分再審之訴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聲字第92號裁定、73年度台再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9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本院同年11月5日所為107年度上字第1340

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觀諸其民事再審聲請狀，並未列民事訴訟法第497條為其再審事由（見本院卷第3至23頁），其嗣於109年1月6日具狀以該判決有同法第497條所定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由，補提其再審事由（見本院卷第131、134頁），因該再審事由存否，於判決送達時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判決送達時起算，而原確定判決於108年11月5日確定，於同年11月1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判決及送達證書存卷可稽（見前訴訟程序本院卷二第349至363、371頁）。再審原告遲至109年1月6日始補提前揭再審事由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難認此部分再審之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再審原告雖主張，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之「立地現說確認表」即屬伊108年12月9日民事再審聲請狀（下稱甲書狀）第10至19頁所載之「歷史經營資料」，伊於109年1月6日民事再審補充理由㈡狀（下稱乙書狀）僅係就該部分主張為補充云云。惟再審原告甲書狀未表明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「歷史經營資料」，難謂已表明以民事訴訟法第497條為再審事由，乙書狀尚無從就未曾表明之再審事由為補充，再審原告前揭主張，自非可採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